**附件一：**

**2022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电子邮件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账号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账号 |  | |
| **申购利率（%）** |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万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4.70%，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3、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含）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即9.00亿元）。  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71**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四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 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并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D、E、F、G其中一类，请投资者根据说明内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申购人需按照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表第5项，并根据主承销商的要求按照《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四）说明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五，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表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时，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 |
|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